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目 录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3

三、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4

 议案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将不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

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股东发言应依照以下规则：

-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 （四）股东违反前三款的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四）其他合理的理由。

八、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按照表决票中的要求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00（会议签到时间为 13:30-13:55）

网络投票：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博物馆一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主 持 人：董事长范伟浩先生

见证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律师核实身份信息，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推举负责股东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律师。
- 五、逐项宣读各项议案并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参会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 七、现场表决，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 20 分钟
- 九、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铝业”）因经营需要，拟向关联人香港重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重砂”）采购钛毛矿，预计金额为 22,041.0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香港重砂	钛毛矿	22,041.00 万元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香港重砂矿业有限公司（繁体：香港重砂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全称：Hong Kong Heavy San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三）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四）办事处地址：RMS 05-15, 13A/F SOUTH TOWER, WORLD FINANCE CTR HARBOUR, CITY 17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五）注册资本：50,000,000 人民币

（六）公司编码：2041565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7,044.62	负债总额	51,871.23
	净资产	435,173.40	资产负债率	10.65%
	营业收入	285,914.22	归母净利润	178,189.35

单位：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4,843.21	负债总额	43,037.43
	净资产	501,805.78	资产负债率	7.9%
	营业收入	115,766.63	归母净利润	64,090.50

（八）关联关系：香港重砂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涛先生控制的公司。

（九）履约能力：香港重砂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广西铝业为满足市场需求，丰富产品品类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是根据子公司广西铝业的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为子公司广西铝业正常业务，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